

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子計畫02-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--B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及縣內民眾通過閩南語語言認證。
- (二) 加強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與經驗交流。
- (三) 增進本縣現職教師參加、指導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- (四) 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言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- (五) 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閩南語現職教師之本土語言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- 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合計共40人。
- 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 - 2、日期：110年8月24、28、29、30日至9月5日，共五場次。
- (三)研習課程：(如附件)
- (四)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35小時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8月24日前至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171040>
- (六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- (七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，電話:8571746*101
- (八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五、經費來源暨概算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，課表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二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培訓本縣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，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。
- (二)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。
- (三)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- (四)建立教師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。
- (五)促進教師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110學年度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—B級加強培訓班
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目名稱	講 師	備註
110年8月24日 星期二	08:30~12:30	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 (含推薦用字700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)	林淑霞老師	4小時 外聘
	13:30~16:30		林淑霞老師	3小時 外聘
110年8月28日 星期六	08:30~12:30	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	王秀容老師	4小時 外聘
	13:30~16:30		王秀容老師	3小時 外聘
110年8月29日 星期日	09:00~12:00	閩南語認證概論、閱讀能力培訓 詞彙、俗諺語文章賞析	賴珮瑄老師	3小時 內聘
	13:00~17:00		賴珮瑄老師	4小時 內聘
110年8月30日 星期日	08:30~12:30	聽力練習(一)	黃文俊老師	4小時 外聘
	13:30~16:30	聽力練習(二)	黃文俊老師	3小時 外聘
110年9月5日 星期日	08:30~12:30	辭彙、俗諺與句型寫作 文章寫作課程	許嘉勇老師	4小時 外聘
	13:30~16:30		許嘉勇老師	3小時 外聘
備 註		(共35小時)		